

# 東南科技大學齊力成金助學計畫實施辦法
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(98.03.17)

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(100.6.1)

99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(100.6.28)

第1條、成立宗旨：為協助家境清寒，或家庭遭逢變故，致經濟困頓之優秀學生，能順利求學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2條、經費來源：向本校教職員、校友、社會人士募款，專款專用，並定時公布收支概況。捐款同意書如附件一。

第3條、申請對象：凡本校學生家境清寒，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，致使經濟陷入困頓，影響其就學者，經「齊力成金」助學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得核發齊力成金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。

第4條、申請辦法：

一、申請本助學金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二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請所屬導師、系（所）主管審查屬實後，轉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行資料彙整。

二、檢附文件：

（一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（三個月內）。

（二）提供家庭遭受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。

（三）最近一學年之成績單及出缺席記錄。

（四）其他可資佐證家庭陷入困頓之資料：如導師訪查記錄、家庭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自述表、清寒證明等。

第5條、本助學金委員會編組：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，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及會計主任所組成，由課指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本助學金會議由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審核結果採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。

第6條、核發：本助學金之核發，經本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，分為以下六種額度核發為原則：

一、全額補助：包括學雜費全額、以及住宿費（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）、書籍費（新台幣叁千整）補助。

二、學雜費補助：以學雜費全額補助，但不含住宿費及書籍費。

三、定額補助：補助學雜費金額固定為新台幣叁萬元整。

四、差額補助：學生因具有其他減免條件，差額不足部分由本助學金補助。

五、借款：學生先行向本助學金借款，以繳納就學費用，並明列還款時間，依期還款。

六、其他補助：由學生提出生活需求金額，由所屬導師、系（所）主管審查屬實後，經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第7條、申請本助學金，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，應追回已發給之

助學金，並按校規從嚴處置之。

第 8 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